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12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

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It lists the winning numbers for the online subscription.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清溢光电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0,7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清溢光电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2019)1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46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152,57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

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It shows the allocation results for the underwritten portion.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73股按照《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邦乐亨生活混合型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于2019年11月1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It details the strategic placement results.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Main table listing 289 underwritten investors, including their names, fund types, and allocation detail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 multiple columns for readability.